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國債務收購；(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其中包括)德國債務收購之通函；(i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美國轉讓；(iv)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美國轉讓；(v)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其中包括)德國債務收購及美國轉讓之通函(「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納有約束力的要約；(v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組協議；及(vi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德國債務收購(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先前於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據此，載有(其中包括)德國債務收購及美國轉讓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德國債務收購、美國轉讓及重組協議之詳情，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據此，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軍、秦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